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忠安、余菊美夫妇，即豪安能源全体股东。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 105,000.00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98,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支付安排

1.(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0,000.00 万元(包含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对价)；

2.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且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过户至公司名下后 6 个月(即 18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000.00 万元；

3. 剩余交易对价 48,000.00 万元由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公司分别在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交易对方支付 12,000.00 万元；同时按照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届时：

①在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公司有权对交易对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②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未完成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交易对方暂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 2026 年度，相应公司应当履行的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义务亦顺延至 2026 年度，即：在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 2026 年度未完成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公司有权对交易对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事宜

张忠安应当在收到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0,000.00 万元之日起 24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认购(直接或间接)公司股份。关于上述所持股份的减持，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股权质押和定金的处理

1.在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0,000.00 万元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质押给公司，要求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应当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满足股权质押手续要求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前述手续申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此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应给予必要及时的配合。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在标的资产质押给公司后，不会在标的资产上设定新的质押等限制，否则将构成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违约。

2.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交易对方应当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定金或交易对价及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标的资产已质押在公司名下，则在前述款项完成的同时各方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满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要求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前述手续申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①(股权收购协议)未能生效；

②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实施或完成。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期间损益的归属和未分配利润

1.从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即豪安能源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日)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且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2.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亏损额。

3.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4. 因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交易双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且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下述条件未全部成就前，公司无义务进行本次收购：

(1)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调结果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或有关障碍事项已解决；

(2)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取得交易各方的内部、外部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的批准。

2.标的资产过户

(1)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

①本次收购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股权收购协议)生效；

③(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20,000 万元；

(2)如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前，标的资产已质押登记在公司名下，则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先解除股权质押再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届时交易各方应当全力配合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并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

3.本次交易的完成

(1)交易各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完成/实施完毕。

(2)交易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股权收购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后 3 日内，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移交下列文件和资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批文(如涉及)等所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证照、印章(如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U-key、银行账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法定账簿(财务报表、管理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历次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等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账册和记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9)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2.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违约责任

1.(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包括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未获得相关登记、备案)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导致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则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10%，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若公司未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每逾期一日，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若因为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在(股权收购协议)第 5.2.1 条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或者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故意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或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的，则视为交易对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因为公司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在(股权收购协议)第 5.2.1 条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或者公司故意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或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则视为公司违约，每逾期一日，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果因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的办理流程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任何一方均不违约。

4.如交易各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但不构成根本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 1,000.00 万元违约金，若经守约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5.交易对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第 3.3 条关于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的事宜约定的，则交易对方应当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0%的违约金。

6.(股权收购协议)所述的违约情形包括违约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成为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该等安排的主体，或停止业务经营，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债务。

7.就(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时，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1)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盈利补偿期

业绩承诺期/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20,000 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4.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包括本数，下同)，则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 12,600 万元、14,400 万元、16,200 万元、18,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3

如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 18,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暂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 2026 年度，即：在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足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 18,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当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2)补偿金额的支付

自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6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超额业绩奖励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12,600 万元、14,400 万元、16,200 万元、18,000 万元以上，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当年的补偿义务。

5.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 0。

(2)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①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②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业绩承诺义务人在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4)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具体时点，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明确：如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 18,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则业绩承诺期将于 2025 年末届满，否则业绩承诺期将于 2026 年末届满。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账面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当期奖励金额=(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20%

(2)2025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当期奖励金额=(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30%

如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则 2025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政策将顺延至 2026 年度继续实施，即：如标的公司 2026 年度超额完成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20,000 万元，则按照 2025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相应的奖励金额。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2.为免疑义，交易各方确认，(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标的公司在支付奖励金额时将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剩余金额。

3.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确定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的成员名单、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并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同意后，方可由标的公司根据公司审核通过后的方案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如果募投项目不以发行获得我会核准或注册为前提，且在我会核准或注册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不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豪安能源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3541 号”(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豪安能源	上市公司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3,781.12	103,012.48	98,000.00	98,000.00	95.13%
资产净额	12,334.88	78,013.39		98,000.00	125.62%
营业收入	80,558.73	50,159.21		80,558.73	160.61%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和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分别为 95.13%、125.62%和 160.61%，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除交易对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拟将其持有的豪安能源 100%股权质押给沐邦高科之外，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多支柱产品结构，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夫妇，即豪安能源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经公司、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经交易对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第三条关于定金条款及第 5.1 条除外)在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即生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股权过户、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等手续及其它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报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延期或终止实施；

6.聘请、更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

7.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豪安能源的 100%股权，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廖志远先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夫妇，即豪安能源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经公司、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经交易对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第三条关于定金条款及第 5.1 条除外)在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即生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股权过户、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等手续及其它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报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延期或终止实施；

6.聘请、更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

7.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豪安能源的 100%股权，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廖志远先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夫妇，即豪安能源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经公司、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经交易对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第三条关于定金条款及第 5.1 条除外)在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即生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业务关系外，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